附件6

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岗位选调赋分办法

一、范围

业绩时间范围为教师任职期间，以近5年（2020年9月至今）内取得的业绩为主，2020年9月之前的业绩按对应分值的50%赋分。​

二、具体分值（满分100分）

（一）表扬荣誉称号（30分）

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与教育教学相关的荣誉表彰（以证书或文件为准，荣誉的认定与评职评审要求相同）国家级10分、省级8分、市级6分、县级4分。本项最高赋分30分，多次获奖可累计得分，但不超过上限。

（二）教学研究成果（30分）​

**1.教学论文发表（15分）。**教师本人独立撰写教学教研成果，如论文、案例、作业设计、教学设计、大单元设计、题库等在教育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。国家级每篇8分、省级6分、市级4分。本项最高赋分15分，多篇论文可累计得分，但不超过上限。​

**2.教学论文获奖（15分）。**教师本人独立撰写教学教研成果，如论文、案例、作业设计、教学设计、大单元设计、题库等参与教育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评奖获奖。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6分、5分、4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5分、4分、3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4分、3分、2分；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3分、2分、1分。本项最高赋分15分，多篇论文可累计得分，但不超过上限。​

（三）业务与技能竞赛（30分）​

教师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举办的技能比赛获奖，如课堂教学、说课、实验操作、风采大赛、基本功比赛、才艺比赛等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6分、5分、4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5分、4分、3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4分、3分、2分；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3分、2分、1分。

本项最高赋分30分，多次获奖可累计得分，但不超过上限。

（四）教学管理与服务（10分）​

担任学校中层及以上职务，每年得2分，本项最高赋分10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​

所有业绩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，确保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取消评比资格。​

各项业绩赋分累计为总得分，总得分由高到低作为选调参考依据。